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駕駛扣減發安全獎金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0317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駕駛，在當月執行勤務，核有過失，經提考核委員會懲處，並經功過

相抵後，仍有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者，依下列標準扣發：

- (一)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一。
- (二) 受申誡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二。
- (三) 受記過一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三。
- (四) 受記過二次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五分之四。
- (五) 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扣發當月獎金。